

## 第 7 本聖經書卷簡介

### 《士師記》(主前 1032 – 1012 年)

A. 《士師記》的來源	1
B. 《士師記》的分段與主要內容	2
C. 《士師記》的主要資訊	5

#### A. 《士師記》的來源

##### 1. 本書的名稱

「士師記」這名稱非常貼切，因為本書主要記載那些被稱為「士師」（希伯來文：*shoftim*；希臘文：*kritai*）（2:16）在以色列歷史上所行的事蹟。他們活躍於約書亞與諸王時代之間的時期。

##### 2. 作者、寫作日期與地點

###### 本書是如何寫成的？

雖然《士師記》並未明說其成書方式，但我們知道它的出現完全是聖靈的工作。然而，聖靈並沒有排除作者本人的努力，也沒有排除那些為本書提供資料之人的作用。正是聖靈從頭到尾光照並啟示作者，無誤地引導他進入神要他傳達的真理。

由於《士師記》涵蓋約 327 年的歷史，因此作者必定參考了其他文字的資料，雖然這些資料並未被直接提及。作者顯然熟悉《約書亞記》。這位生活在君王時代初期的作者，嘗試記錄士師時代的歷史，目的在於讓這些教訓成為以色列在君王時期的借鑒。他必然盡可能收集了十二支派的歷史資料與口傳傳統，並特別記錄各士師的事蹟，之後再根據自己的寫作目的加以整理。最有可能的情況是，示羅的中央聖所就是大部分歷史記錄產生與保存的地方。祭司們接觸並教導前來示羅敬拜的百姓，同時也為各支派保存歷史記錄。根據《約書亞記》24:26，律法書就存放在示羅。因此，《約書亞記》很可能也是在示羅編成的，而在士師時期初期，也極有可能記錄在示羅被製作並保存。

###### 本書是何時寫成的？

《士師記》1:29 提到迦南人仍住在以法蓮支派的基色境內。根據《列王紀上》9:16，這些迦南人直到所羅門王在位期間才被埃及法老消滅。因此，《士師記》的寫作時間不會晚于所羅門王初期。《士師記》1:21 又提到耶布斯人仍住在便雅憫支派的耶路撒冷，「直到今日」。根據《士師記》19:10-12，耶路撒冷在大衛攻取之前對便雅憫人一直都是一個充滿危險的城市。因此，本書不會晚于大衛初期才寫成。

《士師記》17:6 以及數處經文都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8:1； 19:1； 21:25）」這顯示《士師記》的作者生活在列王時期，他因那時期的秩序而歡欣，並將之與士師時期的混亂、不團結與不安全相比，特別是在兩位士師之間的空檔時期。最合理的解釋是，作者是在掃羅王初期執筆，那時他的統治仍被普遍正面看待。掃羅當時恢復了以色列的合一（撒上 11:6-15），使以色列成為能擊敗仇敵的強大軍隊（撒上 14:47-48, 52），並且仍被撒母耳視為「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上 15:1）。此外，《士師記》18:31 假設示羅作為以色列宗教中心已經結束，這發生在非利士人擄去約櫃、以利死去（撒上 4 章）並且城邑可能大部分被毀之後（詩 78:60-64；耶 7:12-14, 26:6）。因此，我們可以推斷，《士師記》是在掃羅王前期（主前 1032 – 1012 年）寫成的。

（《士師記》18:30 提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這應是指主前 722 年亞述人擄走以色列人，因此這段經文很可能是後來抄寫者的增補。）

## 本書的作者是誰？

聖經沒有說明具體作者，但猶太傳統將《士師記》和《路得記》歸於先知撒母耳寫的，這很可能是真實的。雖然本書記錄的時期約為三百年，即從約書亞死於主前 1387 年至參孫死於約主前 1085 年，但從其結構與編排來看，顯然是出自一人之手。本書無疑帶有撒母耳的精神：其冷靜嚴肅的歷史筆觸，對偶像崇拜的嚴厲譴責，從宗教角度解讀歷史，以及強調以色列應當成為一個合一的民族，都與撒母耳的思想十分吻合。

撒母耳的改革工作旨在徹底剷除偶像崇拜，促進以色列在政治與宗教上的合一，並使百姓熟悉按照耶和華誠命過有秩序的生活（撒上 7:3-6, 12； 12:9-11, 14, 20-25）。根據《撒母耳記上》12:6-11，撒母耳熱切地希望以色列人不要忘記他們的歷史，特別是士師時代的經歷！因此，撒母耳是最合適的《士師記》作者，因為他本人正站在所有士師的歷史尾聲。他在示羅長大，那裡是約櫃的存放之處，也是全國百姓獻祭的地方。示羅祭祀制度結束後，撒母耳便成為以色列的中心人物。他每年巡迴全國數處，為各地的以色列人施行審判（撒上 7:15-17）。這樣的經歷使他能夠收集足夠資料，寫下士師時代的整體歷史。

《士師記》13 – 16 章關於參孫的歷史，給人的印象是由一位對事件十分熟悉的人寫成。撒母耳的前輩以利與耶弗他和參孫是同一時期的人物。如果作者確為撒母耳，也就能解釋為何本書以參孫結束士師的時代，卻沒有提到以利與撒母耳自己。因為撒母耳把自己與以利密切相關的經歷，留待他人去記錄。因此，我們可以總結，《士師記》是在君王時代初期（主前 1032 – 1012 年），由撒母耳本人或受他指導的人編寫完成的。

## 2. 《士師記》的分段與主要內容

《士師記》的主題：「上帝努力阻止以色列因與外邦人妥協而在宗教與道德上滅亡。」

《士師記》可以分為三個部分：

## 1. 《士師記》1:1 – 3:4。以色列對迦南各族及其偶像的態度，同樣也是對耶和華的態度。

這一部分由兩個引言組成，構成了士師行動的歷史、心理和神權基礎。

### • 第一個引言 (1:1 – 2:5)

這裡描述以色列各支派的一些軍事行動，以及他們如何未能將迦南人（亞摩利人）趕出。上帝對以色列不順服的懲罰包括兩點：祂要利用這些迦南人一次又一次壓迫以色列；迦南人的偶像崇拜也一次又一次成為以色列人身旁的荊棘，他們的神成為以色列的網羅（2:3）。

### • 第二個引言 (2:6 – 3:4)

這裡描述上帝如何從約書亞時代到列王時代的歷史看待以色列。它描述了約書亞之後的各世代一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上帝一再將他們交在四圍的仇敵手中來懲罰他們。*以色列人不但沒有滅絕迦南人，反而住在他們中間，與他們通婚，並接受他們的偶像崇拜。*因為以色列違背了耶和華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祂就使用迦南各族來試驗以色列，看他們是否遵守這約。這段經文也描述了耶和華一再差派士師拯救以色列，使他們回到事奉耶和華的生活中。

## 2. 《士師記》3:5 – 16:31。外邦人的壓迫，以及士師的拯救與復興。

這一部分或多或少詳細地描述了 12 位士師的歷史，以及導致他們採取行動的事件。第 13 和第 14 位元士師則記載於《撒母耳記》。

### 1. 俄陀聶, Othniel (3:7–11)

他是迦勒的侄子，是 12 位士師中的第一位。他拯救以色列脫離八年受亞蘭人轄制的光景。他作士師 40 年。他名字的意思是「神是我的力量」或「神幫助了我」。

### 2. 以笏, Ehud (3:12–30)

他是便雅憫支派的一個左撇子。他拯救以色列脫離十八年受摩押人轄制的光景，然後國中太平八十年。

### 3. 珊迦, Shamgar (3:31)

他住在拿弗他利的伯亞拿（1:33）。他用趕牛棍擊殺六百位非利士人，拯救了以色列。

### 4. 底波拉, Deborah (4:1 – 5:31)

她是以色列的女先知，是聖經中唯一提到的女士師。她在以法蓮山地拉瑪與伯特利中間的底波拉棕樹下施行審判（4:5）。迦南王耶賓和他的元帥西西拉有九百輛鐵車，底波拉激勵巴拉率領一萬人擊敗西西拉。基尼人雅億在西西拉沉睡時，用帳棚的橛子釘入他的太陽穴。她拯救以色列脫離二十年迦南人的壓迫。

## 5. 基甸, Gideon (6:1 – 8:35)

他是瑪拿西支派人，一位軍事領袖，又是士師和先知。他又名叫「耶路巴力」。他率領三百勇士，擊敗壓迫以色列七年的米甸人、亞瑪力人及東方諸族，然後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甸用金耳環製造了一個偶像，放在他的城俄弗拉；以色列人隨從敬拜它，行邪淫；這成了他們的陷阱 (8:22–27)。

## 亞比米勒, Abimelech (9:1–57) (不是士師)

基甸的兒子，自稱「我父為王」，奪取統治的權力。他在示劍統治了三年，作為一個不擇手段，野心勃勃的統治者，經常與自己的臣民爭戰，他殺了七十個兄弟。最後，他求拿兵器的人刺殺他，免得人說他被一個女人所殺。

## 6. 陀拉, Tola (10:1–2)

他住在以法蓮山地，作以色列的士師 23 年。聖經對他記載最少。

## 7. 睚珥, Jair (10:3–5)

他是瑪拿西支派人，住在約旦河東的基列地。他有三十個兒子，騎著三十匹驢，管轄基列地的三十座城。他作士師 22 年。

## 8. 耶弗他, Jephthah (10:6 – 12:7)

他住在基列地，他拯救以色列脫離十八年受非利士人和亞捫人轄制的光景。為了打敗亞捫人，他許願要獻上首先從家門出來迎接他的，結果出來的是他唯一的女兒，他痛苦地將她獻上。他作士師 6 年。

## 9. 以比贊, Ibzan (12:8–10)

他住在伯利恒，有三十個兒子和三十個女兒，都嫁娶在宗族之外。他作士師 7 年。

## 10. 以倫, Elon (12:11–12)

他是西布倫支派人，他作士師 10 年。

## 11. 押頓, Abdon (12:13–15)

他是以法蓮支派人，有四十個兒子和三十個孫子騎著七十匹驢。他作士師 8 年。

## 12. 參孫, Samson (13:1 – 16:31)

他是但支派人，是立王前的最後一位士師。他是拿細耳人，被賜下巨大的力量，以對抗仇敵並施行超自然的壯舉，包括徒手撕裂獅子，用驢腮骨擊殺一大群非利士人。他被他的情人大利拉出賣，大利拉受非利士官長所派，引誘他違背誓言。當他睡覺時，她吩咐僕人剪去他的頭髮，並將他交給非利士的仇敵。他們挖去他的眼睛，強迫他在迦薩的磨坊推磨。在那裡，他的頭髮開始重新長出。當非利士人把他帶進大衮廟中時，他請求靠在一根支柱上休息。得到允許後，他向神禱告，奇跡般地恢復了力量，使他能推倒柱子，導致廟宇倒塌，自己與所有非利士人一同喪命。他使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的壓迫四十年，又審判以色列二十年。

## (13) 以利。

## (14) 撒母耳。

### 3. 《士師記》第 17 至 21 章：兩件歷史事件，顯示以色列需要君王。

以色列宗教與社會生活的墮落，顯示他們需要一個有權能的中央政府。這一部分是附錄，補充說明了兩件歷史事件，顯示以色列需要君王。士師時代的特徵，就是作者一再的評語：「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 18:1; 19:1; 21:25）

**第一個歷史事件記載在第 17 章與第 18 章。**這件事大概發生在士師時期初期，顯示北方但支派的邪惡，以及偶像崇拜是如何被引入以色列的。住在以法蓮山地的米迦，製造偶像，在家裡設立神龕，並任命一位利未人作祭司。但支派因為還沒有在以色列各支派中得著產業，就從他那裡奪走偶像。他們在北方極遠之處攻取了一座城，重建後取名為「*但*」。他們在城裡設立米迦的偶像，而這偶像崇拜自此就延續，一直到上帝的殿還在示羅的時候。

**第二個歷史事件記載在第 19 章至第 21 章。**這件事大概也發生在士師時期初期，顯示南方便雅憫支派的邪惡。一位來自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前往猶大把他不忠的妾接回來。在便雅憫的基比亞城裡，匪徒威脅要與他性交，他便把妾交出去。他們整夜強姦並凌辱她。到了早晨，利未人發現她已死，就把她帶回家，切成十二塊，送到以色列全地。

以色列人要求基比亞交出那些匪徒要處死他們，但便雅憫人拒絕了。雙方經歷慘重損失之後，以色列人幾乎將便雅憫支派滅絕。後來，以色列人允許便雅憫人從其他地方娶妻，好使他們能夠在以色列中繼續作為一個支派存留。

## C. 《士師記》的主要資訊。

### 1. 《士師記》教導士師的特殊職責。

在舊約中有兩種士師。《申命記》16:18-20 談到常設的*司法士師*。他們必須在各城被設立，職責是判斷百姓之間的案件。

《士師記》所說的則是*治理性的士師*。他們在以色列並不是一個永久性的制度，而是被神呼召起來，去恢復並維護耶和華在以色列中的權力與統治。他們不是主要借著宣判公義來執行職責，而是借著從仇敵手中拯救的行動來完成使命。

## 2. 《士師記》教導純粹神權政治的理想。

### 一個沒有人類統治者的純粹神權政體。

摩西曾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入迦南，約書亞則帶領以色列人佔領應許之地。此時以色列人已經住在主所應許的地上，享受自由與繁榮。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是：「信靠並順服我，那麼我必作你們的神，你們必作我的子民。（利 26:3, 12）」這是摩西和約書亞的時代，一個信靠並順服耶和華的時期。

此時，以色列歷史中開啟了一個新的時期：士師時期。作為神立約的第二方，以色列必須活出他們是神選民的身分，並借著信心與感恩的順服來表達他們對主的感謝。根據《士師記》2:22，士師時期就是一個考驗他們信心與感恩順服耶和華的時期。在這段時期，主任憑以色列自行其是，好讓他們能借著有意識並堅定地遵行聖約來顯出屬靈的成熟。

以色列擁有完成這一切所需的，他們擁有全能神的偉大應許，神保護、幫助、引導並賜福給他們。他們擁有律法，並知道神的旨意。他們知道自己應當如何生活，如何對待世界上的其他民族。以色列擁有完成與主所立之約所需的一切特權與優勢。他們唯一缺乏的就是一個可見的首領或君王。但這正是耶和華的旨意。耶和華自己就是以色列的君王，而約櫃就是祂與以色列同在的可見象徵（代上 13:6）。這是以色列獨特的特權，就是他們直接由耶和華統治，而不需要借著人如摩西、約書亞或眾王來治理。神原本的旨意就是讓約書亞之後的時代成為一個純粹的神權政體！這正是神在《撒母耳記上》8:7 對撒母耳所表達的意思：「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這個旨意在約書亞之後神不再設立新領袖時便已清楚顯明！當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偏離耶和華時，耶和華並沒有賜給他們君王，而只是暫時的士師，為要使他們回轉歸向他們唯一的君王，就是耶和華自己！基甸在《士師記》8:22-23 的話清楚表明，以色列明白並接受了士師不是世襲君王的事實：「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如果以色列人能依照基甸的話來生活，那麼就不需要再派遣任何一位元士師了。

這證明了士師的設立只是暫時性的：神賜給以色列一位士師，從人的角度來說，是盼望這位士師就是最後一位，並且以色列能承認耶和華是他們唯一的君王！

### 借著人類君王的神權政體。

只有當事實反復顯明以色列屬靈上不足以在純粹的神權政體下生活時，神才允許以色列設立世襲的君王來治理。

這並不意味著以色列挫敗了神永恆隱藏的旨意或計畫。就以以色列未能接受神的恩典禮物和未能實現神的呼召而言，神並沒有改變他的永恆旨意或計畫，而是改變了他對該計畫的啟示。就好像神允許祂的作為在某種程度上被人影響，但祂卻以這樣的方式，讓祂的作為引導出祂恩典與永恆計畫的新啟示，也就是祂的新約子民，他們將成為一個無需人類統治者的純粹神權政體。

因此，在士師時期的開始，以色列正站在歷史的轉捩點上。問題是：以色列是否會善用他們所有的特權，還是會從神所安置她的高位墜落？結果是後者！耶和華一次又一次非常忍耐，給以色列新的機會回轉正路。但以色列卻一次又一次淪落去效法周圍列國的邪惡道路。《士師記》的特徵就是這樣不斷重複的迴圈：對聖約之主的忠誠與不忠誠，脫離宗教與道德偶像崇拜又重新陷入其中。

參孫正是士師時期的典型代表。他未受約束的力量與他軟弱的縱欲並存。他深沉墮落之後也有真誠的悔改。然而，最終邪惡的勢力占了上風，以色列也走到了屬靈與民族破產的地步。在這種敗壞過程的盡頭，偉大的改革者——先知撒母耳的身影出現了。

### 3. 《士師記》教導屬靈與道德敗壞的過程。

#### **屬靈與道德敗壞的第一步始於不順服神。**

神曾命令以色列人要滅絕剩下的迦南列國，是因為他們可怕的偶像崇拜與極端的不道德。但以色列人沒有遵行約書亞在《約書亞記》第 23 章中所留下的重要囑咐。相反，他們一方面因為錯誤的寬容，另一方面出於恐懼與安逸，他們放過了他們最苦惱的仇敵。

#### **屬靈與道德敗壞的第二步是妥協。**

敬拜偶像和不道德的迦南人仍然住在以色列人中間。在一些地方，迦南人雖然被容忍，但僅被當作奴隸。然而在另一些地方，以色列人卻與他們通婚，與他們交往，最後屈服於他們邪惡的影響。以色列人吸收了許多迦南人的宗教與文化，因此自己也逐漸變得愈來愈像異教徒。最終，與迦南人的妥協成為一種極大的危險。

#### **屬靈與道德敗壞的第三步是拜偶像。**

在迦南偶像崇拜的影響下，以色列人漸漸失去了對耶和華是唯一真神的認識（賽 43:10-11），也失去了對祂敬拜是聖潔屬靈敬拜的理解。基甸與耶弗他的宗教實踐表明他們已不再持守純正的信仰。基甸製造了一個金偶像並放在自己的城裡，全以色列都拜它（8:27）。耶弗他立了一個不敬虔的誓言，要以一個人獻祭來交換勝利，結果竟然獻上了自己的女兒（11:31）。

#### **屬靈與道德敗壞的第四步是不合一。**

根據《士師記》19 – 21 章，以色列各支派之間的合一仍然存在。但以色列的民族認同卻日漸衰弱。基甸和耶弗他都曾受到以法蓮人的反對，參孫甚至被自己同胞以色列人交給了仇敵。結果嫉妒與私利使以色列這個民族分裂。

### 4. 《士師記》教導神堅定不移的信實。

士師時期的作用，是要使以色列信服自己的內在軟弱。以色列必須認識並承認，若沒有君王的幫助，他們就無法完成神所賦予的使命。這段時期也要教導以色列：與不信的人交友，與他們妥協，只會導致屬靈與道德的墮落與滅亡。

最後，這段時期顯明了耶和華堅定不移的信實。每一次以色列陷入偶像崇拜與不道德之中，頑固地選擇走在禁忌的道路上，神仍然應允他們呼求的禱告，一次又一次地拯救他們脫離壓迫者。而且，*雖然以色列逐漸衰敗與墮落，但總有一個余民沒有向巴力屈膝*。其中有基甸的父親、參孫的父母、路得記中的拿俄米、路得與波阿斯，以及《撒母耳記》中的以利加拿、哈拿與撒母耳。這些人都生活在士師時期。但耶和華同時也明確表明，以色列不配得到這樣的拯救。這全是因為主無條件的恩典，祂才拯救他們。

在聖經的其他書卷中，耶和華啟示祂之所以拯救以色列，是因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因為耶和華是立約的神，祂必不撇棄祂（所揀選，相信）的子民。祂對舊約子民仍然有更高的旨意，而祂永恆的計畫也絕不改變。